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耘彤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30180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180972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113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實施計畫：3-1海洋教育教材研發及推廣」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637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本縣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團創作具地方特色之「小琉球復育者聯盟」桌遊教材與「家鄉海洋繪本」，同時使本縣教師對海洋生態有更深刻的理解和體驗，並將海洋概念適切融入到課程中，培育海洋教育種子教師，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有關旨揭研習活動略述如下：
  - (一)研習名稱：琉球鄉國中小教師研習
    - 1、辦理時間：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30分。
    - 2、辦理地點：本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視聽教室(2



樓)。

3、參與名額：80名。

4、參與對象：請琉球鄉國中小教師、國教輔導團海洋教育分團學校派員參加。

5、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星期二)止，名額有限，倘提前額滿即截止報名。

6、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二)研習名稱：屏東縣海洋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1、辦理時間：114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辦理地點：本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視聽教室(2樓)、白沙港港口鄰近海域。

3、參與名額：24名(配合海上探索船容納限制)。

4、參與對象：本縣有興趣的教師，另請國教輔導團海洋教育分團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5、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星期六)止，名額有限，倘提前額滿即截止報名。

6、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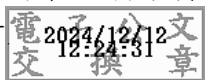
(三)報名方式：請逕自全國在職教室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

四、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研習遇假日，請學校本權責於二年內核予出席教師補休1日，惟課務自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屏東縣辦理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3-1 海洋教育教材研發及推廣**

**壹、計畫目標：**

- 一、針對由本縣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團創作具地方特色之教材教具規劃推廣活動，使本縣教師對海洋生態有更深刻的理解和體驗，並將海洋概念適切融入到課程中。
- 二、以小琉球綠蠵龜生命教育及海洋生態環境保護為切入點，讓學生能理解海洋生態保育的重要性，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三、推廣「小琉球復育者聯盟」桌遊教材與「家鄉海洋繪本」，以激發學生自我學習動機，厚積海洋知識，培養愛海情懷，以提升海洋素養。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海洋教育分團)。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參、辦理方式：**

一、研習名稱：琉球鄉國中小教師研習

(一)辦理時間：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二)辦理地點：本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視聽教室(2 樓)。

(三)參與名額：80 名。

(四)參與對象：請琉球鄉國中小教師、國教輔導團海洋教育分團學校派員參加。

(五)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止，名額有限，倘提前額滿即截止報名。

(六)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二、研習名稱：屏東縣海洋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一)辦理日期：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辦理地點：本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視聽教室(2 樓)、白沙港港口鄰近海域。

(三)參與名額：24 名(配合海上探索船容納限制)。

(四)參與對象：本縣有興趣的教師，另請國教輔導團海洋教育分團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五)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止，名額有限，倘提前額滿即截止報名。

(六)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5 小時研習時數。

三、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研習遇假日，請學校本權責於二年內核予出席教師補休 1 日，惟課務自理。

#### 肆、研習內容：

##### 一、琉球鄉國中小教師研習：

| 辦理日期                    | 時間          | 內容                 | 主講人                       | 時數   |
|-------------------------|-------------|--------------------|---------------------------|------|
| 114 年 1 月 21 日<br>(星期二) | 08:30~09:00 | 報到                 |                           |      |
|                         | 09:00~09:10 | 開場                 | 琉球國小 洪永恕校長                |      |
|                         | 09:00~10:00 | 「家鄉海洋繪本」-<br>海中彩虹  | 琉球國小 吳順文主任<br>(屏東縣海洋教育分團) | 1 小時 |
|                         | 10:00~11:00 | 「家鄉海洋繪本」-<br>海底迎王祭 | 琉球國小 李秀卿教師<br>(屏東縣海洋教育分團) | 1 小時 |
|                         | 11:00~12:00 | 「小琉球復育者聯盟」<br>桌遊教材 | 琉球國小 洪子倫教師<br>(屏東縣海洋教育分團) | 1 小時 |
|                         | 12:00~12:30 | 意見交流               | 琉球國小 洪永恕校長                |      |

##### 二、屏東縣海洋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 辦理日期                    | 時間          | 內容                     | 主講人                       | 時數   |
|-------------------------|-------------|------------------------|---------------------------|------|
| 114 年 3 月 22 日<br>(星期六) | 08:30~09:00 | 報到                     |                           |      |
|                         | 09:00~09:10 | 開場                     | 琉球國小 洪永恕校長                |      |
|                         | 09:10~10:10 | 琉球國小推動海洋生態<br>環境教育成果分享 | 琉球國小 洪永恕校長<br>(屏東縣海洋教育分團) | 1 小時 |
|                         | 10:20~12:20 | 海洋休閒運動探索挑戰             | 小琉球探索拉美專業團隊<br>(外聘二位專業教練) | 2 小時 |
|                         | 13:30~15:30 | 「小琉球復育者聯盟」<br>桌遊教材     | 琉球國小 洪子倫教師<br>(屏東縣海洋教育分團) | 2 小時 |
|                         | 15:30~16:00 | 意見交流                   | 琉球國小 洪永恕校長                |      |

伍、報名方式：請逕自全國在職教室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

#### 陸、預期成效：

- 一、教師能積極參與「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所舉辦的教師增能研習及種子教師培訓。
- 二、教師能帶領服務學校的教師同仁投入海洋教育活動，組成海洋教育專業社群，並能分享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與活動資訊於網路或社群中。
- 三、教師能持續參與海洋教育相關增能研習活動。

**柒、檢核回饋機制：**

一、參與研習教師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彙整結果妥善運用，以利未來活動辦理之參考。

二、召開檢討會議研討方向與成效，落實檢核之回饋機制，以調整精進教學品質做法。

**捌、獎勵：**承辦學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敘

獎，並請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由承辦學校函報獎懲建議表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